

消防装置及设备

- 《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95B章)第8条规定, 拥有装置在任何处所内的任何消防装置或设备的人, 须—
 - (a) 保持该等消防装置或设备时刻在有效操作状态; 及
 - (b) 每12个月由一名注册承办商检查该等消防装置或设备至少一次。

- 《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95B章)第9条亦规定, 每当注册承办商在任何处所内装置、保养、修理或检查任何消防装置或设备, 他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14天内, 向作出指示(据该指示他承担进行该工程)的人发出一份证明书, 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消防处处长核准的消防装置承办商的最新名单, 可于消防处的网页下载, 网址为: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 此外, 《教育规例》(第279A章)第39(1)条规定每间学校的校长须确保校舍内所有消防装置或设备的性能时刻维持良好。

- 根据《消防条例》(第95章)第2条, 「消防装置或设备」指制造、使用作下列用途或设计以供作下列用途的任何装置或设备:
 - (a) 灭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势蔓延;
 - (b) 发出火警警报;
 - (c) 为了灭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势蔓延的目的而提供通道前往任何处所或地方;
 - (d) 在火警发生时利便自任何处所疏散; 及
 - (e) 在没有正常动力供应时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装置或设备提供后备动力供应。

- 此外, 屋邨学校校监及校长如希望房屋署为学校进行消防检查, 须主动与房屋署联络, 否则学校须委聘注册承办商进行有关检查。